

#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参与拟定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任务。
8.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 完成上级和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单位包括：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特勤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2023年下辖8个四级预算单位。纳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四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四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	厦门市思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厦门市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5	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98.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5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5.00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33.9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2,633.37		
本年收入合计	58,332.07	本年支出合计	90,384.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2,052.45		
收 入 总 计	90,384.52	支 出 总 计	90,384.52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 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90,384.52	32,052.45	15,698.70								42,633.37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60	2,2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9.60	2,28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40	1,52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20	7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6.00	1,1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6.00	1,15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00	1,10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00	90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00	90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00	90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33.92	14,444.59	71,589.3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6,033.92	14,444.59	71,589.33			
2240201	行政运行	14,444.59	14,444.5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1,589.33		71,589.33			
	合 计	90,384.52	18,795.19	71,589.33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98.70	一、本年支出	27,078.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98.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5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05.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27.83
二、上年结转	11,37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078.43	支 出 总 计	27,078.4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9.60	2,289.60		2,289.60	2,289.60		2,289.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9.60	2,289.60		2,289.60	2,289.60		2,28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40	1,526.40		1,526.40	1,526.40		1,52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20	763.20		763.20	763.20		76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0	110.00	1,156.00	1,156.00		1,156.00	1,046.00	950.91	1,046.00	95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1,156.00	1,156.00		1,156.00	1,046.00	950.91	1,046.00	95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00	1,101.00		1,101.00	1,101.00		1,10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0.00	11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0.00	-55.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1.80	1,051.80	905.00	905.00		905.00	-146.80	-13.96	-146.80	-1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1.80	1,051.80	905.00	905.00		905.00	-146.80	-13.96	-146.80	-1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80	1,051.80	905.00	905.00		905.00	-146.80	-13.96	-146.80	-13.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12.29	11,912.29	11,348.10	10,395.12	952.98	11,348.10	-564.19	-4.74	-564.19	-4.7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912.29	11,912.29	11,348.10	10,395.12	952.98	11,348.10	-564.19	-4.74	-564.19	-4.74
2240201	行政运行	11,297.28	11,297.28	10,395.12	10,395.12		10,395.12	-902.16	-7.99	-902.16	-7.9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15.00	615.00	952.98		952.98	952.98	337.98	54.96	337.98	54.96
合计		13,074.09	13,074.09	15,698.70	14,745.72	952.98	15,698.70	2,624.61	20.07	2,624.61	20.0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5.72	14,245.72	
30101	基本工资	2,748.15	2,748.15	
30102	津贴补贴	6,805.56	6,805.56	
30103	奖金	230.00	2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6.40	1,52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3.20	76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00	1,10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00	905.00	
30114	医疗费	55.00	5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1	11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20		398.20
30201	办公费	28.98		28.98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9.00		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64		19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8		6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0	101.80	
30304	抚恤金	1.80	1.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100.00	
合 计		14,745.72	14,347.52	398.2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6.00		75.00		75.00	1.00	71.00		70.00		70.00	1.00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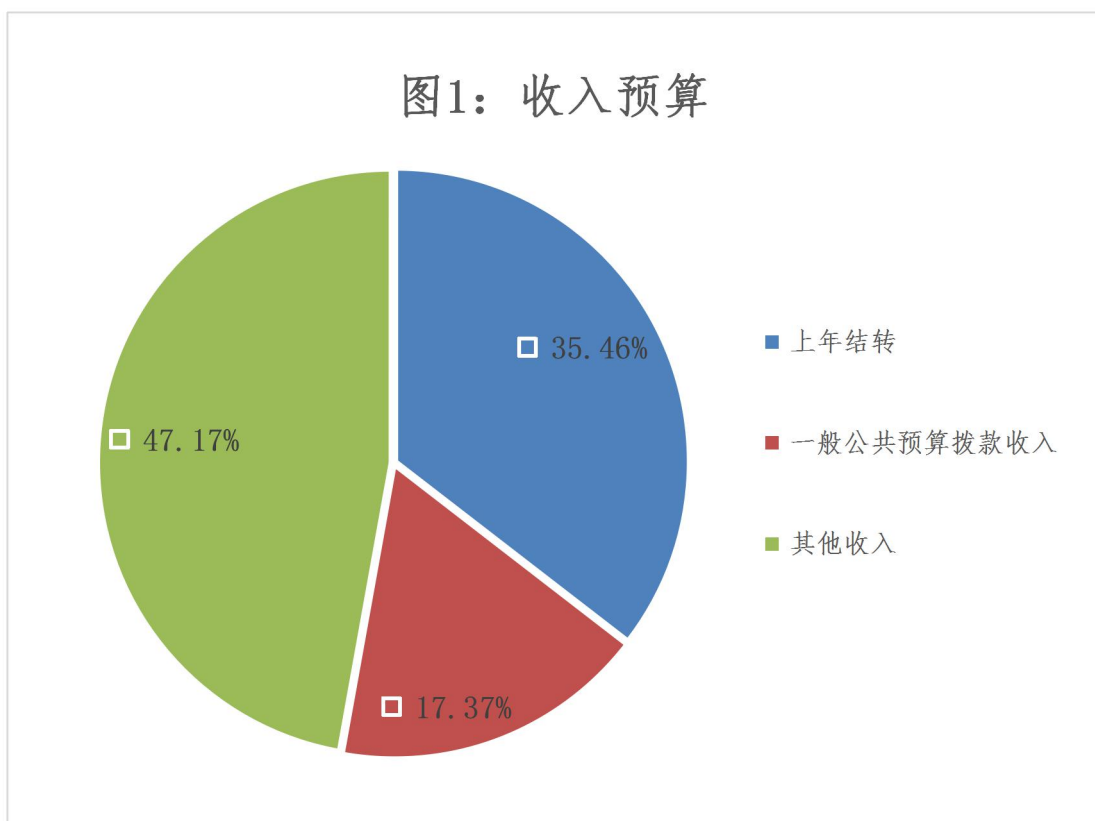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收支总预算90384.5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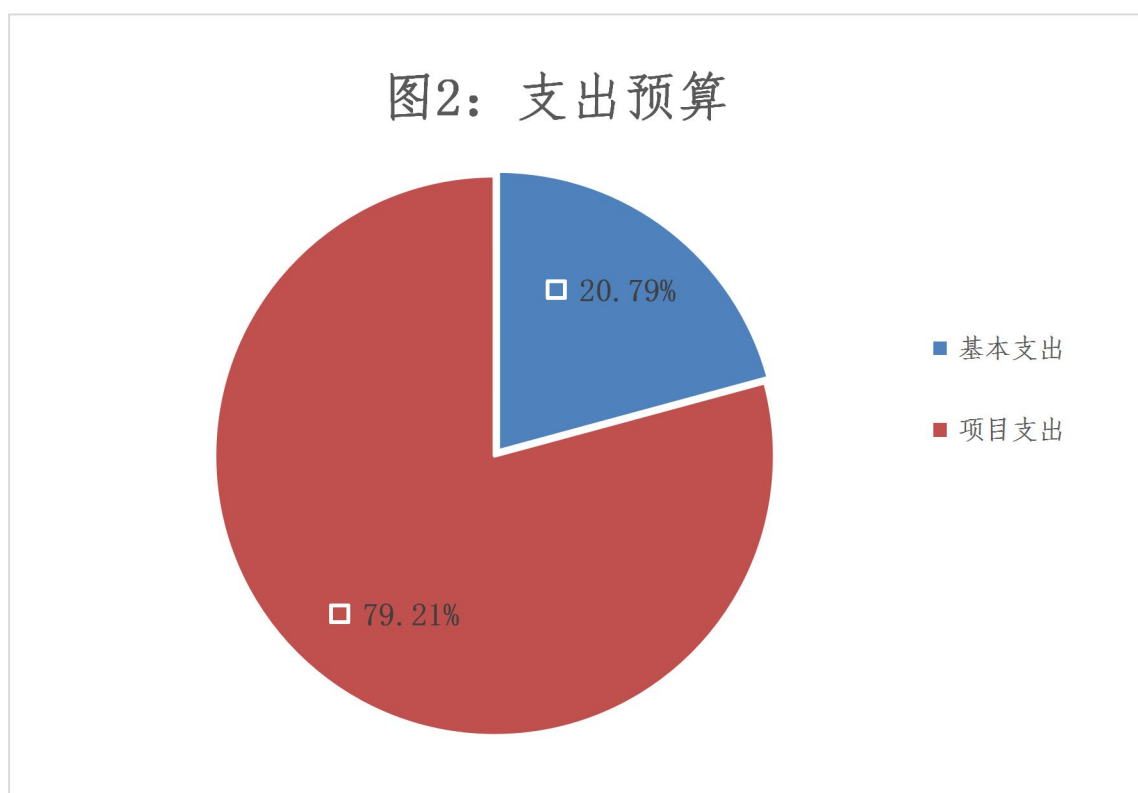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收入预算90384.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2052.45万元，占35.46%，主要原因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险政策尚未出台、医疗保障政策尚未落地，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98.7万元，占17.37%；其他收入42633.37万元，占47.17%，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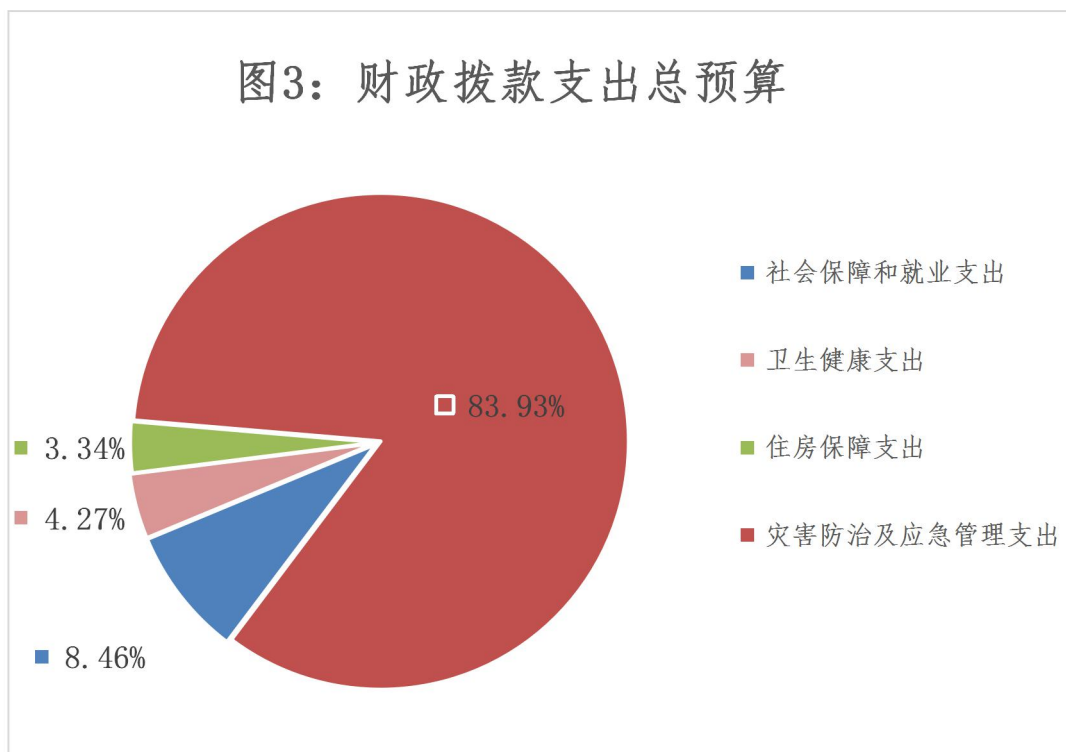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支出预算9038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95.19万元，占20.79%；项目支出71589.33万元，占79.2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078.4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5698.7万元、上年结转11379.7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0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727.8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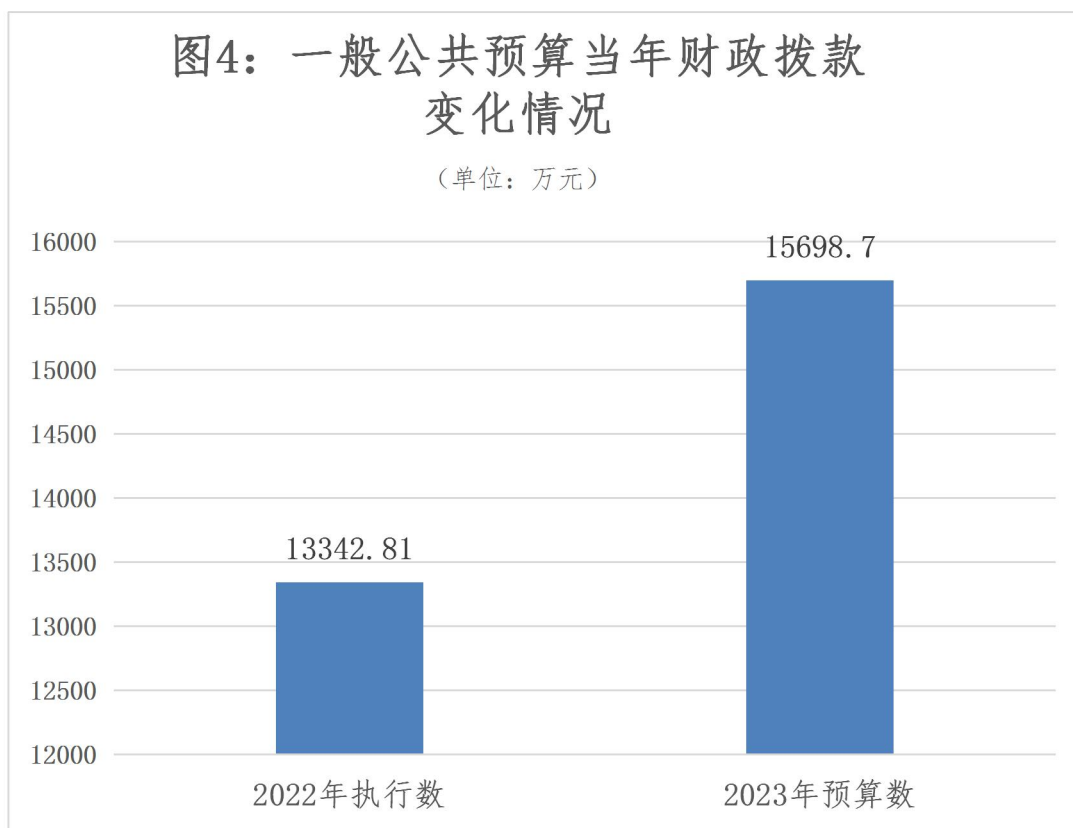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消防救援队伍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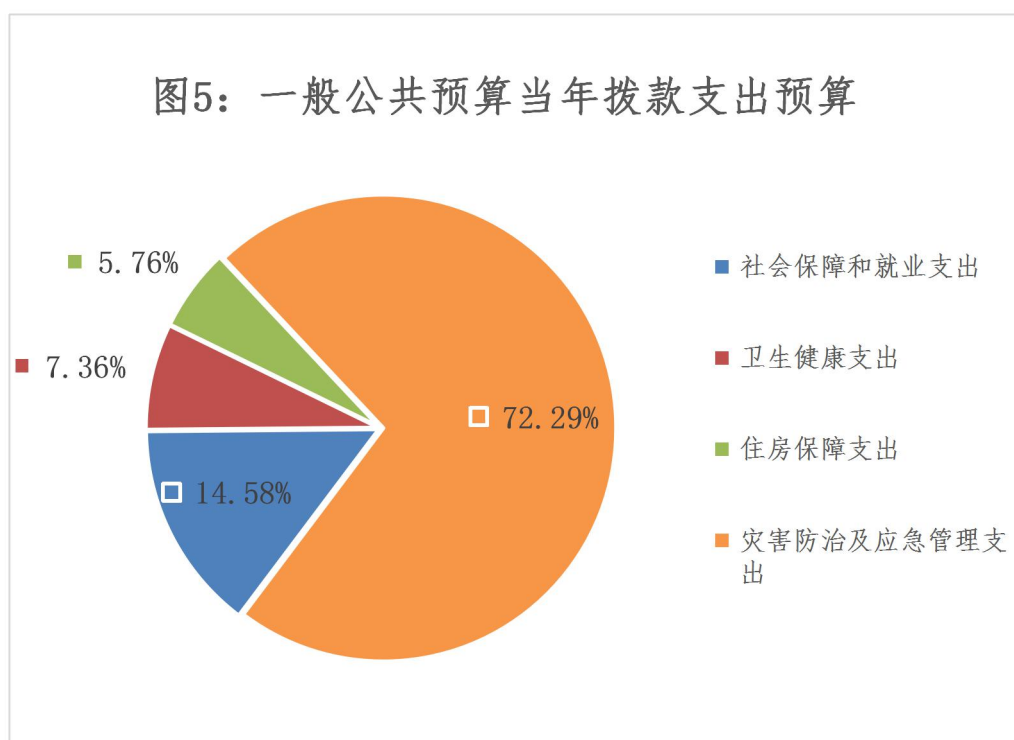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98.7万元，比2022年度执行数增加2355.89万元，增长17.66%，增加原因为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医疗保险政策，体现在2023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156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9.6万元，占14.58%；卫生健康支出1156万元，占7.36%；住房保障支出905万元，占5.7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48.1万元，占72.29%。



###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152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26.4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76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63.2万元，主要原因为消防救援队伍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11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01万元，主要原因为消防救援队伍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为22402消防事务科目，2023年预算数为1134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的72.29%，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津补贴、行政运行以及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资产运维等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2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26.4万元，主要是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待政策落地后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6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63.2万元，主要是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待政策落地后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年预算数为11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01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医疗保障缴费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5万元，降低50%，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落地，相应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开支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90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6.8万元，降低13.96%，主要是2023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降低。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10395.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02.16万元，降低7.9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3年预算数为952.9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37.98万元，增长54.96%，主要为2023年度增加伙食费专项开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45.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47.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3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万元，降低6.5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2023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万元，比2022年减少5万元，降低6.67%；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2年年度持平，我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装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需要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设置本项目，旨在用于抗洪抢险、地震救援和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31050件套个人防护、灭火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同时为一线救援队伍配备6辆灭火类、举高类、专勤类、战勤保障类执勤消防车和消防业务用车（行政车），确保消防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尽最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依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

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党组关于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消防救援局党委制订的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方案、抗洪救援队伍建设方案、重特大地震应急预案、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指导意见以及战勤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更加高效的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竭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 **4. 实施方案**

依托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采购方案，由支队装备采购小组组织各需求单位开展采购数量需求论证、预算价格编制、采购意向市场调查，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经单位党委研究，形成2023年度车辆和装备器材采购计划。制定完善项目的基础资料，按照应急物资储备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提升储备效益。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以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为依托，统一实施调派，对一线救援力量进行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物资保障，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竭诚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预算7515.89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8.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万元，增加5.91%。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50.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3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07.69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共有车辆2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1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3辆、其他用车5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9986.8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7.1万元、其他资金8949.71万元，一级项目2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产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装备购置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车辆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15.8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7,515.89			
年度总体目标	<p>1、消防设备6115.89万元。主要用于抗洪抢险、地震救援和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31050件套个人防护、灭火抢险救援装备物资。</p> <p>2、消防车项目1400.00万元。主要用于为一线救援队伍配备6辆灭火类、举高类、专勤类、战勤保障类执勤消防车和消防业务用车(行政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设备、消防车等	7515.89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设备实物指标	30196件套	5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物指标	6辆	5
		质量指标	消防设备合格率	=100%	1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消防设备工作进度	=1年	10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工作进度	=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具完好率	=100%	10
			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机动性能强、功能多样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救援人员、维修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10	

##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0.9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52.98			
	上年结转	84.12			
	其他资金	1,433.82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实有人数和相应的伙食费标准,规范伙食费支出。在保障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的基层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伙食管理。定期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发现目标偏离及时修正,进一步提高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坚持以人为本,以本单位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为中心,安全、优质、快速、准确的完成2023年度伙食补助项目,改善伙食保障服务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指标为2470.92万元,无超支情况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体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	100%	10
		质量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率	10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安全、优质、快速、准确的完成伙食补助项目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0%	20